



政法机关打出组合拳应对新型毒品新挑战

◆ 新型毒品不断涌现形成全新挑战 ◆ 有效摧毁各类毒品犯罪经济基础 ◆ 努力帮助涉毒青少年回归于正途 ◆ 强化宣传教育筑牢全民禁毒防线

□ 本报记者 杜洋

吕某某明知“神仙水”含有毒品成分,却通过QQ、微信等网络聊天工具,利用黎某某等人对外贩卖。去年10月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分别对吕某某、黎某某依法提起公诉,江南区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两人有期徒刑九个月。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其在推动新型毒品案件办理的引领、示范、指导作用,为各地办案提供参考,同时揭示了新型毒品的危害和当前打击治理新型毒品犯罪的新动向、新趋势。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禁毒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张黎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型毒品不断出现对禁毒工作形成新的挑战,政法机关根据新形势、新特点及时调整打击治理方式,创新打出组合拳,有效遏制了新型毒品犯罪的蔓延趋势。

推进毒品犯罪“打财断血”

一种名为“咔哇汽”的所谓饮料,其实是新型毒品。

2016年以来,某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多次以公司名义购进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γ-丁内酯,与香精混合制成混合液体“香精CD123”。后委托广东某食品公司为“香精CD123”粘贴“果味香精CD123”标签,并让广东中山某食品饮料公司将“香精CD123”加工制成“咔哇汽”饮料。

王某某通过总经销商四川某酒业公司将“咔哇汽”饮料销往多地娱乐场所。至案发时,共销售“咔哇汽”饮料523535件(24瓶/件,275ml/瓶),销售金额1158万余元。

2017年9月9日,公安机关在王某某家中将其抓获,在其家中及公司仓库内查获“咔哇汽”饮料723件零25瓶。

为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震慑毒品犯罪分子,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强化证据审查,先后两次就王某某的涉案财物、资金流向、不动产登记等证据向公安机关提出补查意见,并将涉案财物清单移送青羊区人民法院,提出明确处置意见,摧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

2020年6月22日,青羊区法院一审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27万元,依法没收被扣押在案的两套房产及违法所得,收益、本息643万余元。王某某不服,提出上诉。9月18日,二审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要除恶务尽、斩草除根毒品犯罪,就应坚决“打财断血”。

当前,针对新型毒品犯罪隐蔽性强、迷惑性大的特点,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构建严密证据链,夯实证据基础,同时本着打击毒品犯罪和彻底追缴涉毒资产并重的办案理念,深入推进毒品犯罪“打财断血”工作,引导公安机关加强对涉毒资产的查证,加大查处力度,彻底摧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

“检察机关强化证据审查,就涉毒资产查证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补查意见,并向人民法院提出明确处置意见,这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体现,也凸显出当前在打击新型毒品犯罪方面,政法机关更加注重“打财断血”的新方向、新趋势。”张黎说。

助涉毒青少年回归正途

2020年7月14日,在校学生胡某通过QQ及微信联系,以160元的价格将3颗重0.75克的“聪明药”贩卖给一男子。同年7月22日,胡某通过微信与该男子再次商定以100元的价格贩卖3颗“聪明药”,并约定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某书店门口交易,交易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鉴定,查获的“聪明药”含有莫达非尼成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胡某在校生的身份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法治教育,使其认识到毒品犯罪的危害和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促使胡某真诚认罪悔罪。

2020年9月25日,晋江市检察院对胡某作出不起诉决定。随后,向其提供由检察机关与社工事务所联合组织的帮教服务,通过专业护士定期谈话,了解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引导,并组织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丰富其课余生活,促使其重塑积极向上的人生目标。目前胡某已戒掉毒瘾,在校表现良好,成绩优异。

“检察机关通过指导家庭教育,送法进校园等举措,帮助涉毒青少年进行心理矫治和戒毒治疗,引导涉案未成年人走向光明未来,让涉毒青少年有机会改过自新,意义重大。”张黎认为。

强化宣传筑牢全民防线

2019年10月,个体工商户彭某甲,在读学生彭某乙明知“LSD”(“邮票”)系毒品,为牟取非法利益,购得80多张“邮票”,准备予以贩卖。

2019年11月7日,彭某甲在湖南省长沙市某大厦内,以每片120元的价格将47片“邮票”贩卖给无业的龚某某,合计5640元,彭某甲将其中2800元转账给彭某乙,后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查获的“邮票”含有麦角酰二乙胺成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主动开展社会调查,向彭某乙在读学校、亲友、老师、同学等详细了解其平时学习、交友状况、在校表现等,并结合其对于新型毒品的明知程度、贩卖毒品的主观罪过,客观行为和获利情况等情节,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020年3月26日,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彭某甲、龚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后对彭某乙追加起诉。天宁区人民法院6月28日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龚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彭某甲有期徒刑七个月,彭某乙有期徒刑七个月。

天宁区检察院仍以该案为切入点,联系辖区制

厉打击毒品犯罪,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

广西检察机关还充分运用“检察+邮政”协作机制斩断毒品邮寄渠道,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落实共管责任。针对办案中反映出的邮政监管漏洞,以及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书等方式促进有效监管,协同发力,齐抓共管,推动“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和智能快递柜管理,从源头上防止毒品在寄递渠道流通。

高效开展合作打击

广西检察机关持续加强与公安、法院、反洗钱部门配合,深化打击毒品犯罪和涉毒洗钱犯罪并重的办案理念,坚决“打财断血”。

检察机关通过加大培训、聘请专家指导等方式不断提高涉毒资产审查认定能力水平,对于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做好提前介入,引导对涉毒资产的查证,扎实做好证据收集及保全工作;注重审查涉毒资产来源、用途和权属情况等,准确认定洗钱罪,提升打击涉毒洗钱犯罪效果。

在办理的庄某等21人制造毒品案中,广西检察机关及时发现其涉嫌组织、领导、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建议公安机关排查涉黑涉恶问题,深挖彻查案件幕后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做到从根本上“打财断血”。

广西检察构建“三高”格局严打毒品犯罪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邓铁军 徐徐

6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崇左市、柳州市二级检察院联合开展“学党史·检察为民办实事·送法下基层”“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检察官入学校、进社区、下快递企业,通过案例警示、图片展示、知识竞答等方式告诫大家认清毒品危害,坚决拒毒防毒,对隐蔽性强、迷惑性大的新型毒品保持高度警惕。

连日来,广西各地检察机关陆续开展各类禁毒主题宣讲活动200余次,发放禁毒资料3万余份,营造多角度、高频率、全覆盖的禁毒宣传氛围。

高压严打毒品犯罪

6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依法对上诉人韦某、吴某等贩卖、运输毒品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核准对吴某的死缓判决,对韦某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20年以来,广西检察机关坚持“打防并举”工作原则,以检察长带头办理毒品案件为引领,以提高毒品案件质量为中心,以规范司法行为为重点,以队伍专业化建设为保障,严

厉打击毒品犯罪,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

广西检察机关还充分运用“检察+邮政”协作机制斩断毒品邮寄渠道,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落实共管责任。针对办案中反映出的邮政监管漏洞,以及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书等方式促进有效监管,协同发力,齐抓共管,推动“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和智能快递柜管理,从源头上防止毒品在寄递渠道流通。

高调开展禁毒宣传

广西三级检察院每年组织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传“六进”活动,深入学校、社区、乡村,组织群众参观禁毒网格化管理工作站、帮教中心、毒品预防教育基地等,鼓励群众参与禁毒宣传。

今年围绕“防范新型毒品危害青少年”宣传主题,重点推进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宣传教育全覆盖,消除新型毒品危害宣传教育盲区。采用座谈、模拟庭审、观看视频、模拟吸毒带来的症状等形式,不断提高在校未成年学生的识毒拒毒能力;涉毒人员上台现身说法,告诫大家要顶住诱惑。

此外,广西检察机关还面向中小学、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展专题讲座、宣传教育活动,在学生中发展“志愿巡讲员”“志愿法治宣传员”,构建立体禁毒宣传格局,扫除毒品阴霾。

云南公安“清源断流”筑牢边境禁毒防线

□ 本报记者 王宇 杜洋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边境线长4060公里,毗邻世界三大毒源地之一“金三角”,是打击涉毒违法犯罪的前沿阵地。今年以来,云南公安禁毒部门聚焦毒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净边2021”专项行动,大力实施“清源断流”战略,推动全省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上半年,云南全省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246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74人,缴获各类毒品11.15吨。

净边行动合力开展边境查缉围堵

边疆多线一克毒,内地少受十分害。今年以来,云南全省公安禁毒部门立足边境毒情形势,启动“净边2021”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查缉堵截、追逃拔打等工作,最大限度堵住毒品内流、制毒物品走私出境。

云南全省公安禁毒部门强化毒品公开查缉,推进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和公安禁毒警务站建设,建立完善“陆水空邮”立体查缉体系,坚持全省236个公安检查站一体查毒,结合“净边”行动在边境新增780个查缉点,抓牢边境管控和毒品查缉,组织开展公开查缉毒品大比武活动。

与此同时,深入开展边境禁毒合作,以大数据技术为支撑,完善国家禁毒大数据云南中心机制建设,整合大数据资源,强化部门协同,全力支撑跨省涉毒案件侦办、追逃拔打等专项工作,持续加大对通过物流寄递贩运毒品打击力度,“净边2021”专项行动,专案侦查和集群打零取得实效。

强化管控提升制毒物品查缉效能

云南全省公安禁毒部门坚持查缉毒品和制毒物品并举,省公安厅联合相关部门下发方案,进一步规范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储存工作,同时,全省公安禁毒部门全面接入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监管。

据了解,全省公安禁毒部门积极创新二元查缉机制,建立健全制毒物品核查协作机制,依托“人滇化学品核查平台”,严密环境“制毒物品堵截圈”。普洱、临沧在“净边2021”云南指挥部的组织指挥下,成功侦破两起跨境跨境制毒特大案件,有力打击了境外制毒势力的嚣张气焰。

2021年上半年,云南全省共查破制毒物品违法犯罪案件27起,缴获各类制毒物品和制毒替代化学品290.59吨。

源头治理强化吸毒人员查处戒戒

为减少涉毒危害,云南全省各级公安禁毒部门创新探索、因地制宜,持续推进源头治理,加强吸毒人员管控力度,常态化开展“清隐”“清零”“清库”工作,全面摸清社会面吸毒人员底数现状,并逐人落实分级分类管控,全力查处戒吸戒毒人员。截至6月30日,全省共查获吸毒人员1.4万余人,新收戒吸戒毒人员1.5万余人,新发现吸毒人员6000余人。

在此基础上,着力推进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全面推进社会面戒毒康复人员后续照管制度,依法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并全面深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截至目前,云南全省1129个(市、区)的城市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共成立社区戒毒办公室1430个,各村(居)委会共成立社区戒毒工作小组5370个,各地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共6.5万余人。

海南法院集中公开宣判毒品犯罪案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现在宣判!”6月25日上午,随着一声法槌敲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石某某贩卖毒品等4起毒品犯罪案件进行终审公开宣判,对多名毒品犯罪分子判处死刑。

这是海南法院持续开展第34个“6·26”国际禁毒日宣传,助力全省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的一个缩影。当天,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署召开全省法院毒品案件集中公开宣判活动暨法治宣传日活动,全省13家法院同步对26宗毒品犯罪案件的56名被告人进行公开宣判。

今年以来,海南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把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与作风整顿建设、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把禁毒工作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多措并举开展禁毒宣传,公开宣判涉毒案件,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6月24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周某等4起贩卖毒品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被告人周某、罗某、莫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自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开展以来,乐东县法院共审理涉毒案件34件64人,已审结33件47人,结案率97.05%。

同日上午,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在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对2起毒品案件的6名被告人集中公开宣判,并联合琼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校师生开展“护航自贸港 禁毒在行动”专项禁毒宣传教育。

活动现场,琼山区法院特邀唐波带领庭审法庭干警在活动设立禁毒宣传点,展示近四十种常见毒品模型,让与会师生更直观地看到毒品外观和感受毒品危害,提升学生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今年以来,海南全省各级法院大力开展禁毒活动,尤其是充分利用“6·26”国际禁毒日宣传节点,开展“护航自贸港 禁毒在行动”系列宣传活动,以案说法,以案促教,并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公众账号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禁毒宣传,切实提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不搞“真赌毒”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必须守住的底线。

2020年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以来,海南全省法院一审从严从重判处毒品犯罪被告人1683人,先后建设完善禁毒情报研判机制、禁制刑事政策研究机制、重大毒品案件指导机制等,出台了具体实施意见,确立毒品案件审判规则,将禁毒宣传作为常态化工作抓紧抓实,开展各类禁毒宣传百余场次,受教育群众2.3万余人。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随着数字经济高速发展,互联网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传统法律体系向数字世界延伸,法律与科技的融合成为显著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探索法律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可能性,近日,由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主办,南京市律师协会、南京市建邺区司法局承办的第二届长三角“法律+科技”大会在江苏南京举行。

本次活动作为“2021南京创新周”重点活动,以“新科技、新金融、新业态”为主题,从国家战略、社会发展、法律与科技融合、资本与法律科技、法律科技客户端等方面,分享法律科技及行业生态建设、认知与见解,探讨法律服务生态圈构建。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本次活动还围绕公共法律服务,资本赋能,跨境法律服务三个方面启动“律城中国”、法律科技产业联盟,中欧跨境法律综合服务平台三项智慧法律服务项目。其中“律城中国”智能化平台致力于打造智能化、可视化线上平台,通过法律服务与产业互联网的融合,推进法律科技发展,促进法律产业升级,将全面覆盖机关、企业、社区群众、产业园区,辐射长三角,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标杆性法律服务模式。

会上,江苏投资基金联盟与江苏君邦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斯沃茨科技有限公司,法天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律大大网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青狮科技有限公司,晓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达成法律科技产业联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联盟将以产业引领、技术驱动和模式激活为主线,以产品服务、共享营销、载体服务、战略合作为抓手,从法律科技切入,打通法律服务上下游市场资源与全产业链,致力于开展行业研讨、业务合作,通过资源整合提供成员单位所亟须的发展要素,实现一种投融资发展、高效率整合、低成本合作的法律服务产业新模式。

中欧跨境法律综合服务平台则是为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顺应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中欧各自优势,基于中欧国际条约、协定和各国国内法律,为中欧企业、机构和人员提供优质法律培训和法律综合服务,促进中欧法治文化交流和双向投资、双向贸易发展。平台成立后,中心将在德国及欧洲方面的相关法律资源嫁接到平台上,共同促进双方在法律综合服务上全面合作,加强中欧法治文化交流。

数字化时代,信息技术与法律服务的深度融合正在重塑法律服务体验。“本次大会的召开让资本了解法律科技,让法律科技吸引资本关注,进一步释放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潜力,激发创新活力和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开创法律服务实体经济资源与网络技术资源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南京市建邺区委书记、河西管委会主任李晖在致辞中说。

据介绍,建邺区作为最能代表南京现代化、国际化形象的“城市客厅”,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尤其注重发挥法治的引领与保障作用。当前,于2018年4月成立的河西·建邺法律服务产业园已经吸纳法律服务机构100家、律师1500余人,每人拥有律师28人,集聚了优质的法律服务资源,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科技是未来竞争的制高点,是区域经济竞争的最大变量。“科技+法律”的融合不仅能改变法律服务业的生态,更能使法律服务普惠大众,大会旨在通过深入探索“法律+科技”的服务模式,打造现代化水平更高、法治营商环境更优、法律服务影响辐射更广的新科技、新金融、新业态下河西·建邺法律服务生态圈。

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张瑞丽,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鲍陈,南京市司法局党组书记李大海,建邺区委书记李晖,建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晨,区政府副区长、建邺公安分局局长王月兵,区法院院长盛皓,检察院检察长于刚等出席。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建邺分会会长、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周连勇主持大会。

宁夏社区戒毒康复执行巩固率达89%

□ 本报记者 申东

三间新贴了瓷砖的砖房,新硬化的院子里堆着像山丘一样的玉米,院子东边有一间大牛棚,里面养着大小12头牛……走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姚山村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杨某家中,不禁让人眼前一亮。

杨某是同心县脱贫脱贫的典型,在脱贫攻坚的路上,各级政府和禁毒部门没少给他支持——乡镇禁毒专干帮助他解决了定期报到与外出务工的不便,乡镇领导与村干部帮助他解决了贷款担保、社会保障问题,农业农村部门帮助他解决了饲草补助问题等。

同心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禁毒办主任宋继忠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毒瘾不戒,他们就永远不能脱贫。脱贫攻坚战打响后,同心县坚持戒毒与治贫相结合,以脱贫保障脱贫,以脱贫成果巩固脱贫成效。去年,同心县237户涉毒贫困户都实现了脱贫脱贫。”

在位于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的绿原风劳务公司,39岁的姜海峰和往常一样,一大早来到抽纸厂生产车间,安排一天的生产。姜海峰戒断毒瘾已有5年多,如今根本看不出他曾经是个“瘾君子”。

2016年,恰逢城乡建设改造,戒断3年未复吸的姜海峰得到一笔拆迁款,并希望以此为本钱开办公办,同时帮助其他涉毒人员戒掉毒品,回归

社会。永宁县禁毒办、公安局了解这一情况后,积极奔走,多方协调,从政策、法律、资金、产品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永宁县绿原风劳务有限公司——阳光工程就业安置基地由此开办起来。现该公司已集中安置吸毒人员30名,就业安置人员月收入2800元。

同心县禁毒办专职副主任王小云告诉记者,对于有产业发展愿望及发展能力的涉毒人员,同心县积极落实扶贫小额贷款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贷款、财政贴息等金融扶持政策,近3年来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1300余万元,贴息73万余元。

灵武市扶持杨海峰创建海峰制帽厂,由最初7名发展到最多吸纳40多名社区戒毒人员就业。吴长春是杨海峰帮扶过的涉毒人员,看到其回报社会的行动后,他也萌生创业想法,并得到灵武市禁毒办的肯定支持。2016年4月,吴长春成立家庭农场就业安置基地,目前安置社区戒毒康复人员6名。

宁夏公安厅禁毒总队副队长白玉航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宁夏扶持一些有意愿、有能力创业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成功创业,并建立阳光就业安置基地,安置社区戒毒人员就业,这种安置模式使管理人员与员工在身份上认同,心理上平等,能够互相爱护帮助,使安置人员能够踏实工作,回归社会。

截至目前,宁夏全区涉毒人员戒断3年未复吸巩固率提升至84.09%,社区戒毒康复执行巩固率达89.08%。